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000	0	
采购商品、房屋租赁服务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28.44	
采购商品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96.46	
	小计	5,000	724.9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5 层 1503 室

主营业务：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集成、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阀门、仪表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计；机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 44,476.46 万元、净资产 21,781.9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868.97 万元，净利润 1,818.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芯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大厦 2203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972 万元、净资产-1,057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9 万元，净利润-5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0%）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3 号 7 幢 1 楼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销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销售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332.44 万元、净资产-671.27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39.33 万元，净利润-71.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7%）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零部件、成套设备、房屋租赁等服务。其中：

1.向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2.向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提供租赁服务等；3.向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将根据需求后续洽谈签订，本年度尚未签订有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供应厂商，一方面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关联方业务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协作共赢、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条件相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将积极寻找社会资源，选择更优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l0757@163.com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 EPC 工程总包、电站 BTG 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1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 10481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电网完成投资 4951 亿元，同比增长 1.1%。电源完成投资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8.6%。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629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80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78.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其中，常规水电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 3639 万千瓦。核电 53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风电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其中，陆上风电 3.0 亿千瓦，海上风电 26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2.0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1.1 亿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

2021 年，受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5%；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负增长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和 40.5%。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同比提高 352 小时。并网风电 2232 小时，同比提高 154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1 小时，与上年总体持平。火电 4448 小时，同比提高 237 小时；其中，煤电 4586 小时，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同比提高 204 小时。

中电联预计，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2 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 600MW 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无锡华光、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 600MW 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 434,625 蒸吨、481,146 蒸吨、388,130 蒸吨、342,911 蒸吨、275,240 蒸吨。2020 年 1-12 月产量为 257,362 蒸吨、同比下降 6.50%。电站锅炉产量自 2017 年开始逐年下降，持续低迷。

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及新增装机容量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将大幅增加，并成为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将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3.能源投资、电站装备发展情况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 200 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 21 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 2 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 25%，十五五达到 34%，十六五达到 42%。最终到 205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 78%，煤炭消费相比 2019 年下降 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 2019 年下降 76%。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2020 年底的 15.8%，提高到 2030 年的 25%左右，能源增量 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 2020 年底的 4.6 亿千瓦，提高到 2030 年的 12 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未来投资将将持续下滑，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2020 年至 2050 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 138 万亿元，超过每年 GDP 的 2.5%。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海外电力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工程总包市场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支持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在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公司“产融结合”、“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有望分享到政策红利。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仍是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以及其他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1,208,432,382.18	12,419,837,727.04	-9.75%	12,874,812,9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400,324.71	2,481,358,760.81	-33.49%	3,160,570,797.2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17,242,646.81	2,207,318,678.96	-31.26%	3,623,174,3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080,613.84	-465,749,056.28	-46.45%	36,655,7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322,975.03	-469,510,299.64	-45.33%	30,134,5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2,291.57	37,509,575.80	-598.44%	702,195,09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6	-0.3944	-46.45%	0.0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76	-0.3944	-46.45%	0.0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7%	-15.91%	-15.96%	1.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6,003,608.88	192,562,664.32	211,555,108.36	677,121,2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9,171.99	-103,995,013.63	-83,650,102.63	-440,386,3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90,227.47	-104,923,394.81	-82,746,072.60	-439,583,3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344.82	-6,460,316.61	-1,561,759.81	-224,635,559.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62,261</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61,964</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 colspan="2">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 rowspan="2">黎仁超</td><td rowspan="2">境内自然人</td><td rowspan="2">23.05%</td><td rowspan="2">272,211,184</td><td rowspan="2" colspan="2">204,158,388</td><td>质押</td><td>216,200,000</td></tr>
<tr><td>冻结</td><td>68,052,796</td></tr>
<tr><td>蒋忠平</td><td>境内自然人</td><td>1.44%</td><td>17,030,376</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1.16%</td><td>13,750,78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张素芬</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2%</td><td>12,100,00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张秀</td><td>境内自然人</td><td>0.90%</td><td>10,626,40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沈杏女</td><td>境内自然人</td><td>0.89%</td><td>10,490,459</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丁煜康</td><td>境内自然人</td><td>0.76%</td><td>9,000,12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张士英</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7%</td><td>6,687,20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温辉昌</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5%</td><td>6,463,70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曾训楷</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4%</td><td>6,398,02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前 10 名股东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为黎仁超先生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68,052,796 股；截至年报披露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272,211,18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股票冻结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借款人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化解股票冻结风险。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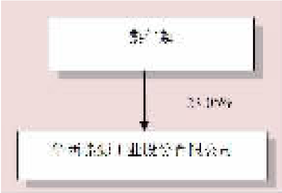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严峻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按照 2021 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努力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7,242,646.8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6%；营业利润-787,634,853.5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68%；利润总额-794,929,728.6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080,613.8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45%。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新签订单数量和金额明显下降、新开工项目同比减少；在建项目执行进度放缓，部分项目暂停，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受资金限制，鹰潭泓腾铜加工项目终止，新型炼镁材料等新业务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多项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并出现大额亏损。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17,242,646.81	2,207,318,678.96	-31.26%	受疫情和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1,485,483,164.11	2,011,944,616.51	-26.17%	生产完工产品同比下降，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19,565,988.51	20,599,085.01	-5.02%	
管理费用	185,384,993.98	171,535,252.78	8.07%	
研发费用	40,344,200.97	76,843,922.56	-47.50%	受疫情等因数影响，新签订单减少，新项目设计研发减少，费用降低
财务费用	364,659,931.10	238,536,524.84	52.87%	短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支出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2,291.57	37,509,575.80	-598.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减少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12 月，公司共签订各类订单合同累计金额 29.2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77%。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源投资稳步增长，风电、太阳能光热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行业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新签订单同比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同时，公司在市场拓展、重大项目执行、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如下：

1.市场方面，公司在锅炉节能改造、造纸碱回收、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核三废处理等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得到改善和提升。

先后签订了台湾冠青能源锅炉岛合同、老挝彭莎华潘 350MW 清洁能源项目工程总包合同、山东兴达新能源锅炉改造项目、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改造（EPC）总承包工程（1 标段）、新疆中泰矿冶锅炉改造维修项目、安德里茨印尼项目碱回收锅炉分包合同、中广核放射性废物固化煅烧熔融及辅助系统采购合同、绿洁泰能“新疆胡杨河市 3 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总包项目合同、新疆东润“石河子北工业园区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 10 个月内完成建设实现并网发电，赢得了客户和行业的普遍赞誉。

先后制造完成并交付魏桥印尼 3×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吉林梅河口 600t/d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陕鼓凤宝 175t/h 超高温超高压煤气锅炉、吉林梅花 3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17 个项目 21 台锅炉；河南九江心连心、陕西延长石油、上海康恒 2×650t/d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光大环保 2×350t/d 垃圾炉、内蒙联源 3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吉林白山 600t/d 垃圾余热锅炉等项目先后顺利投运。

3.技术创新、技术管理持续取得有效成果。

由公司研发设计的印尼国华穆印煤电项目发电工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南苏电厂）2×150MW 锅炉机组连续安全运行 1438 天，获得印尼世界纪录博物馆颁发的“煤电机组连续运行最长世界纪录”荣誉。

公司自主研发并成功投运的“360MW 等级燃用准东煤亚临界煤粉锅炉”“150MW 等级燃用印尼高水分褐煤高温超高压煤粉炉”“80MW 等级低热值亚临界煤气锅炉”“燃造纸固废 CFB 锅炉”等成果荣获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承担的 2017 年度自贡市科技计划项目（130t/h 纯燃油页岩及半焦高温高压 CFB 锅炉研发）顺利通过验收。

成功申报四川省 2021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参与编制的技术标准《锅炉钢结构设计规范》（GB/T22395）顺利通过审核；全年新获得授权专利 52 项。

先后完成了压力容器（A1，A2）制造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中核集团合格供方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资质证书的换证、取证工作，为拓展公司新业务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获得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2020 年度四川机械工业 50 强”、四川省 2020 年技术创新能力 100 强、“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四川省“五小”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成果、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对激励员工、增强集体团队荣誉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承包项目	915,171,756.76	27,849,708.41	3.04%	-38.72%	-65.56%	-2.37%
锅炉及配套产品	526,757,166.47	19,075,046.20	3.62%	-23.57%	-80.23%	-10.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新签订单数量和金额明显下降、新开工项目同比减少；在建项目执行进度放缓，部分项目暂停，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受资金限制，鹰潭泓腾铜加工项目终止，新型炼镁材料等新业务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多项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并出现大额亏损。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四川华西村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村宇新材料），华西村宇新材料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2,94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70%，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6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0%。华西村宇新材料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因标的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且公司对被投资方控制影响降低，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华西能源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入 15.1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6%；营业利润-7.88 亿元，利润总额-7.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 亿元，亏损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新签订单数量和金额明显下降、新开工项目同比减少；在建项目执行进度放缓，部分项目暂停，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受资金限制，鹰潭泓腾铜加工项目终止，新型炼镁材料等新业务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多项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并出现大额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5776 元；母公司净利润-4.83 亿元，不提取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72 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2 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2021 年经营业绩、可分配利润等，提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零部件、成套设备、房屋租赁等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刘锦超、应千伟、毛坚毅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其他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间、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提案 4：《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提案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独立董事刘锦超、应千伟、毛坚毅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提案 4：《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提案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入 15.1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6%；营业利润-7.88 亿元，利润总额-7.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 亿元，亏损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新签订单数量和金额明显下降、新开工项目同比减少；在建项目执行进度放缓，部分项目暂停，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受资金限制，鹰潭泓腾铜加工项目终止，新型炼镁材料等新业务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多项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并出现大额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5776 元；母公司净利润-4.83 亿元，不提取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72 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制订了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 22,259.34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7,974.42	11.69%
其他应收款	942.24	1.38%
存货	3,318.92	4.87%
固定资产	-	0.00%
合同资产	9,848.76	1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	0.26%
合计	22,259.34	32.64%

3、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有关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259.34 万元，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59.34 万元，相应减少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59.34 万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 年，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02 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67 人
从业人员数量：1,10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3.业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7,568 万元
（2）最近一年（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909 万元
（3）最近一年（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756 万元
（4）上年度（2021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5）客户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处类似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300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汤春雷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冈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汤春雷，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2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马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1998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拓从事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2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共 16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冈华、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春雷 2020 年度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但不影响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2.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审计收费：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现有市场行情，预计本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核实，审计委员会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秉持诚信、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